

# 非税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许宗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257400)

**摘要:**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就目前而言,部分市县区虽然已初步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制度监管基本框架,但仍然还处在改革探索的初级阶段;由于市场经济决策分散化,存在着法制不健全、机制体制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监督不严、处罚不重等诸多社会上讨论的热点和焦点,这既是财政经济管理的弱点也是难点。对此,笔者在对县区非税征收中心管理的非税收入进行审计时,发现县区非税收入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 一、非税收入核算不规范

如:没设置“待结算(分成)非税收入”、“应划解上级分成收入”、“应划拨下级分成收入”等科目,不能反映收取的非税收入总额及各级分成情况;没设置“非税收入”科目,不能反映本级非税收入的整体情况。

建议规范非税收入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非税收入的征收、分成、上缴情况。

##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

### (一) 资金管理-“预算外资金结余”科目不规范。

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应根据《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法规归类清理,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缴入国库,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的继续保留在该科目。

### (二) 资金管理-“拨入专款”科目不规范。

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应根据《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法规归类清理,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缴入国库,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的继续保留在该科目。

### (三) 资金管理-“其他应付款”科目不规范。

年底“其他应付款”科目有余额。

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应根据《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法规归类清理,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缴入国库,应该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的继续保留在该科目。

### (四) 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科目不规范。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

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的规定。

应依据有关法规进行清理。

## 三、非税收入票据管理不规范

县区非税征收服务中心有的不能提供各单位非税征收票据领用、开出、退回、余量情况。

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税收入票据是征

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第二十三条“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应充分运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规范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及时掌握各单位非税征收票据领用、开出、退回、余量情况。

## 四、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一) “应交预算款”科目年底余额未上缴国库。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六条“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的规定。

应将以上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的利息收入

县区非税征收服务中心账“其他应付款-单位核算-预外局-利息”科目年底余额结转下年。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六条“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的规定。

不符合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应将以上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五、财政长期借垫款给非预算单位

有的对外向企业借款且长期未收回。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第三条第五项第2款“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的规定。

结束语:总而言之,对于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需要从严格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对征收管理权限在各征收主体间进行合理配置;严格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这三个方面进行实施,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推动执行税收收入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 参考文献:

[1]王玫.对当前非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探讨[J].财经界(学术版),2013(05):224+226.

[2]王国庆.探讨非税收入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J].中国外资,2013(01):84.